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函〔2024〕121号

关于同意广州市金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撤回 广州市金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复函

广州市金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撤回广州市金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函已收悉，如来函所述，由于项目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现申请撤回该项目的环评申请。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司申请，请你司核实相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技术导则及规范将环评报告修改完善后，向我局重新申报。

专此复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